

# 國立臺東大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抵免辦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111.04.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1.05.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2310 號函同意備查(111.08.02)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68795 號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係為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包含「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原住民族語言學分(學程)班」與「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等課程。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抵免之申請：

- 一、本校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生成或學士後學分班學員，曾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他校經教育部核定補助開設相關課程者，依據所屬師資類科辦理課程抵免。
- 二、本校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生成或學士後學分班學員，曾修習在他校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族語言學分(學程)班」課程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授課須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依據所屬師資類科辦理課程抵免。

第四條 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分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抵免一次為原則，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族語教材教法」及「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 四、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五、辦理申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抵免者，必須於同一校完成修習。
- 六、辦理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或「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抵免者，如有未詳列之處，依所屬類科領域專長專門實施要點辦理。
- 七、辦理學分抵免需檢附資料：課程教學大綱及成績單正本。

第五條 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課程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申請資格等)。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